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936,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5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汤民强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胡祥甫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89, 853, 078	99. 9935	63, 600	0. 0049	20, 000	0. 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 997, 938	99. 9514	62, 700	0. 0486	0	0. 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289, 873, 978	99. 9951	62, 700	0. 0049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 01	汤民强	1, 166, 722, 836	90. 4480	是
4. 02	刘安	1, 166, 722, 821	90. 4480	是
4. 03	孔祥胜	1, 166, 735, 821	90. 4490	是
4. 04	谢晨	1, 166, 722, 821	90. 4480	是
4. 05	吴黎明	1, 166, 722, 821	90. 4480	是
4. 06	于卫东	1, 166, 722, 821	90. 4480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 01	陈杭生	1, 166, 735, 831	90. 4490	是
5. 02	胡祥甫	1, 166, 722, 821	90. 4480	是
5. 03	王颖	1, 166, 722, 820	90. 4480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周尧福	1,166,735,829	90.4490	是
6.02	王纪松	1,166,722,821	90.44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8,997,938	99.9514	62,700	0.0486	0	0.0000
3	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	128,997,938	99.9514	62,700	0.048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第2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1,160,876,040股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第3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赵寻 张帆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